

眉山市金融工作局

眉山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面向全市公开征集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候选人的公告

为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增长、扩就业、保民生、促转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共十部门联合制定了《眉山市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实施方案》，现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在全市范围内组建眉山市市级金融顾问百人服务团队，今面向全市广泛征集专业人士加入。

一、职能职责

眉山市市级民营企业“金融顾问”从银行、保险、证券等驻眉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中评审选拔产生，是兼职为全市民营企业提供公益性金融咨询服务的金融专家队伍。

市级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团队以兼职形式开展如下工作：

1.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合理推荐融资产品，帮助企业科学安排融资结构，提醒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财务制度规范性。加强直接融资辅导，帮助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合理控制负债率。

2.提供综合信息咨询服务。普及金融知识，做好政策宣传，根据企业需求，及时组织提供融资、投资、重组并购、保险、外汇、结算等综合金融咨询服务。

3.定期开展企业培训服务。通过培训丰富企业管理者金融知识储备，指导企业合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引导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晰发展战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二、资质条件

工作单位在眉山市辖内，从事投融资、保险、资管、法务、财务、评估、知识产权等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

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优良，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愿意为眉山民营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2.一般须从事投融资、保险、资管、法律、财务、评估、知识产权等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

特别优秀者可放宽条件。

三、主要原则

（一）工作原则

金融顾问代表全市金融机构服务形象，在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站在客观中立立场，发挥专业和资源优势，敬业、专业、职业地为民营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要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侵害企业商业秘密，不得透露内幕信息。要遵守廉洁纪律，免费为民营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不得借机谋取私利，不得直接或变相向民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二）管理原则

金融顾问所在单位负责为本单位金融顾问履职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支持、时间安排、后勤保障等。

市金融工作局将会同各相关部门按季通报金融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按年开展总结评议，并将评价情况反馈给所在单位。对工作推进扎实、成果突出的金融机构和金融顾问个人予以表扬，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予以通报更换；定期开展交流培训，收集金融顾问意见与建议，提升金融顾问的服务水平。

四、报送方式

请有意愿人员填写附件《眉山市市级金融顾问申报表》，并将申报表格于4月3日前报送至眉山市金融工作局，我局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择优选拔市级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并颁发聘书。市金融工作局联系人：苏远鹏，联系电话：028-38268326、17761258153，电子邮箱：sypswufe@163.com。

附件：《眉山市市级金融顾问申报表》。



眉山市市级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候选人申报表

一、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		
现任职务				任现职务时间		
二、工作履历及取得成果						
三、教育背景						
学历及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四、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五、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